



陸展望



我不只一次看過那出名的料羅灣，卻沒有這麼激動過。
那天中午，四月的末尾，在烈日下，它平靜而神秘。
我在吉普車上看它如貓咪的眼，
如銅鏡，如神話，如時間的奧秘。
我看到料羅灣的漁舟，定定地泊在海面上。

而那漁舟的靜並不是真正的靜。
泊在海面上，彷彿是定定的，靜止的，因為海面無波——
而海面果然無波嗎？漁舟果然靜止嗎？
我們都納悶著。
我們未曾走上去，就體認不出它的動盪：
我們不曾飄海，就不了解它的起伏和不安。

許多美好的生活和甜蜜的園地都彷彿是不
變的，安詳的，靜止的，無憂的：
事實上，我們看到它時，離它太遠，不會俯
身向前，用生命去擁抱它，感覺它。
樹的無知，山的沉默，書籍的淵博，都要求我們去撫觸和跋涉。
海也相同，海灣也相同，海灣上的漁舟也相同。
在遠處，我看它們靜止，海灣也靜止：
而它並非靜止，海灣亦非靜止。
必有小波興焉，船艦必然左右搖晃，水聲必然拍拍擊著。
我們看得太不貼切了。

楊牧 / 料羅灣的漁舟

晨曦 / 黃丁盛

2012 年

金馬地區檢察行政與業務 之檢討與策進

壹、前言

貳、現況

一、檢察業務

- (一)一般刑案
- (二)海事刑案
- (三)區域特殊刑案
- (四)兩岸小三通衍生刑案

二、檢察行政

- (一)前言
- (二)整建第二辦公室

參、策進

- 一、一般刑案
- 二、海事刑案
- 三、區域特殊刑案

肆、展望

- 一、金門大橋
- 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提昇二審檢察官功能
- 四、規劃司法園區

伍、結論

壹、前言

本署所轄金門、連江地區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金門地區設籍人口達 111,775 人，滿 20 歲以上人口為 91,626 人。連江地區設籍人口為 11,058 人，滿 20 歲以上人口為 8,823 人。

本署管轄區域為福建金門、連江二縣。因無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設置，故本署之行政業務由法務部直接監督，檢察業務隸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本署則督導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之檢察業務。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辦理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審核不服一審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或撤銷緩起訴處分或一審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刑庭開庭時執行檢察官公訴蒞庭職務，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聲請定應執行刑、辦理調查及陳訴案件、審核移轉管轄案件、審核相驗案件、提起上訴、聲請非常上訴。¹

貳、現況

一、檢察業務

- (一)一般刑案
- 1. 金門地區

1998 年至 2009 年金門地區犯罪發生率，由高而低依序為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竊盜罪及詐欺罪。犯

1. 金馬地區因人員調動頻繁，缺乏長期、完整、系統性之司法相關分析、彙整資料，趨勢展望論述相當不易，幸賴本刊各文作者及機關鼎力相助，始能完成本文，特在此致謝。



罪率最高的前兩項都與金門盛產高粱酒有關。由於金門酒廠特有的三節配酒回饋措施，住家常儲有高粱酒，且酒類價值隨著年份而水漲船高；故金門的竊盜型態以高粱酒失竊和廟宇金牌失竊為主，其中又以高粱酒失竊為最嚴重。竊嫌選擇偷酒的原因應是具有容易變賣的特性，且其外觀差異性不高，所以被列為失竊品大宗。

犯罪率最高的公共危險罪也與金酒的生產有關，因為家戶配酒制度讓民眾習慣飲宴，而金門地區缺乏密集公共運輸系統，所以酒後駕車及肇事的案例特多。若是逢年過節或是遇到廟會等熱鬧的節日，這類犯罪亦將會隨之上升。犯罪率第三為詐欺案件，原因有三：民風純樸，警戒性較低；地理位置鄰近廈門福建；網路詐騙手法興起。²

2. 馬祖地區³

(1) 民國 91 年至 100 年間連江縣重大刑案共發生 8 件、破獲 6 件，破獲率 75%，以妨害性自主發生 4 件最多、強盜 3 件次之、重大竊盜 1 件再次之。另各項刑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169 件最多、傷害 108 件次之、毀損 59 件再次之。

連江縣近十年來重大刑案一覽表			
案類	破獲日期	案由	查獲人犯及贓證物
強盜	93.12.30	查獲現役軍人黃○○涉嫌強盜案	犯嫌 1 名，移送馬祖軍檢署
賭博	94.2.7	查獲林○○網路連線俄羅斯輪盤賭博職業大賭場	主持人 1 人，賭客 9 人
連續竊盜	97.9.3	破獲陳○○連續竊盜廟宇金牌案 6 件	犯嫌 1 人，金牌約值 30 萬元
販賣毒品	98.6.26	破獲劉○○販賣 2.3 級毒品案	販賣 1 人，施用 16 人
賭博	99.3.26	破獲黃○○等天九牌職業賭場	主持人 1 人，賭客 13 人
重大竊盜	99.10.11	破獲林○○重大竊盜案	犯嫌 1 人，金飾 1 批約值 56 萬元
電纜竊盜	100.5.25	破獲林○○等電纜線竊盜案	犯嫌 5 人，電纜線 138 公斤
電纜竊盜	101.8.27	破獲吳○○連續電纜線竊盜案 3 件及機車竊盜 2 件	犯嫌 1 人，電纜線 209 公斤，機車 1 輛
住宅竊盜	101.10.26	破獲陳○○連續住宅竊盜案 7 件	犯嫌 1 人，金飾 15 兩，現金 13 萬

(2) 馬祖毒品犯罪

①現況

年度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3 月	合計
毒品件數	0	0	販賣 1 施用 20	0	施用 2	施用 2	0	25
毒品人數	0	0	21	0	2	4	0	25

馬祖地區在 100 年及 101 年度均未查獲有販售、製造毒品等犯行，至於觸犯施用毒品罪行部分，

2. 參閱孫義雄、李修安、陳佩君 (2012)。2012 年金門地區犯罪趨勢與管理。

3. 連江縣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

在 100 年及 101 年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各有 4 人及 8 人，查扣毒品安非他命重量各為 0.946 公克及 1.466 公克，在施用人數及查獲毒品量上，均呈現成長現象。

②策進與作為

- A. 追蹤轄內有毒品犯罪前科人士，掌握可疑動態。
- B. 馬祖地區各地碼頭及道路工程頗多，碼頭工人流動率高，注意挾帶毒品進入轄區。
- C. 馬祖四鄉五島島際船運交通複雜，須慎防不肖人士挾帶或運送毒品至各離島。
- D. 持續瞭解現役軍人島休聚集之網咖，有無毒品交易情事。

③毒品危害防制作為

- A. 健全組織架構，加強各組聯繫

連江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自 95 年 9 月成立，協調綜合規劃由衛生局辦理，衛生局局長並兼任中心執行秘書、綜合規劃組與轉介服務組組長。

96 年 5 月召開連江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第三次業務協調會，就因應考評事宜討論並通過警察局擔任本中心社會預防宣導組，確立由教育局推動校園預防宣導，警察局推動社區預防宣導。製發連江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工作手冊，以便毒品防制工作順利推展。

B. 轉介服務與醫療資源部分

- (A) 結合連江縣立醫院辦理毒癮與愛滋病篩檢。

- (B) 監所新收受刑人愛滋病篩檢。

- (C) 連結北市醫及署立醫院中南區聯盟支援精神醫療協助。

- (D) 連江縣立醫院及各鄉衛生所擔任負責個案初步治療，個案通報中心，衛生所個案如有需要轉送縣立醫院，進行後續處置。

- (E) 長期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作為地區個案轉介服務優先選擇

C. 個案追蹤輔導方面：迄 102 年 4 月止系統個案 1 名，結案 10 名。

D. 結論

- (A) 持續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加強拒毒意念。

- (B) 個案追蹤輔導，給予必要協助，使其從此擺脫毒品控制與誘惑。

(二) 海事刑案⁴

1. 前言

1992 年 11 月 7 日金門地區解除戒嚴並終止戰地政務，惟仍由當時之金門防衛司令部主管海域安全維護，然由於兩岸情勢趨緩加上地利之便，自此以後，大陸船舶從事走私、偷渡、越界捕魚等違法行為即層出不窮；2000 年 3 月 21 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在台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不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訂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小三通」因此有法源依據；20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第 23 次院會決議：「政府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小三通評估，隨即實施優先試辦項目：一、除罪化。二、可操之在我部分。」有關除罪化部份乃小三通規劃案之重要方向及項目，然而金門當地民眾對實質法律面「除罪化」認知差異不同，認為除罪化乃排除自大陸地區船舶直接購買小額大陸農產品等行為之處罰，故實施初期，大陸船舶對金門地區之小額走私行為猖獗。

4. 參閱陳志偉 (2012)。金門海域大陸船舶新興違法態樣與危機研析。



金門與廈門一水之隔，過去的戰地政務雖然限制沿岸的開發，卻使當地的自然環境未受到太大的破壞，相對的保持野生動物棲地的完整性，而大陸數十年來因無節制捕撈致使大陸東南部分海域漁產資源的枯竭，大陸漁民轉往金門海域越區捕魚，甚或為求高獲利，以電、炸等不法手段抓魚，造成金門海域生態不小之衝擊；且隨著近年來大陸地區經濟崛起，大陸人民生活條件不斷提高，兩岸交流的密切，致走私行為、小額貿易等行為減少了，然大陸船舶入侵從事違法行為態樣亦愈趨多元，除了長久以來越界違法捕撈行為外，亦增加了金門地區海域特有的違法態樣。例如大陸都市大興建設，砂石需求量因而大增，故金門海域近幾年出現不少大陸抽砂船舶違法越界抽砂之情事。

2. 大陸船舶新興違法態樣

(1) 以船團方式越界

金門海域大陸漁船捕撈漁法包括：雙拖滾輪漁網、三層流刺網、浮網（掃網）、延繩釣及施放蟹籠等漁船外，其中亦不乏電魚者，漁法極盡大小通吃之能事。一般捕魚全年以金門東、北、西沿海為主，另價格昂貴的鰻魚苗，則於每年12~3月，以西北至西南水域為主，至於電魚全年以南山、北山、洋山灣外海等中線沙壩為主，這些侵入金門海域濫捕的大陸籍漁船，與金門島有深厚的地緣關係，多係來自福建省龍海市的「閩龍漁」、廈門市的「閩廈漁」、翔安區的「閩同漁」及晉江市的「閩晉漁」漁船，更有部分來自廣東省的「粵南澳」漁船，惟早期均屬單船作業，遇我國海巡艦艇取締時亦多能配合查緝；然而近年來自晉江市的閩晉漁漁民及廈門市翔安區歐厝村的漁民公然挑釁法律，歐厝村的漁民更改變以往單船作業易遭查緝之方式，採取船團進船團出的模式，且為抗拒巡防艇登檢，更集體群聚而不惜持竹竿、石塊攻擊我方執法人員。

馬祖地區大陸魚民越區至南、北竿海域捕魚作業者多為福建黃岐、定海、筱埕、連江等地之大陸漁船；至莒光海域多為長樂、梅花地區；另苔菉地區之漁船多至東引海域捕撈。非法越區作業海域在南竿部分以黃官嶼、鞋礁及津沙一帶最多，北竿以鵠石、高登、大小坵及三連嶼一帶最多，莒光以大小嶼、林坳嶼、蛇山及菜埔澳一帶最多，東引以西沙、東引燈塔及大小紫澳一帶最多。依船舶大小漁具、漁法概區分：(一) 小型漁船：木質，每艘約2-5人。(二) 中型漁船：鐵殼，每艘約6-7人，多為定置漁網，漁船以傳統打樁方式，佈放網具，依每日潮汐進入禁限制水域，從事捕撈，多分布於高登亮島與及東引海域。(三) 大型漁船：鐵殼，每艘約10人以上，依漁汛時期計有捕蟹船、拖網漁船，多分布東引、莒光域⁵。

(2) 盜採海砂

由於大陸國內各地因河砂過度開採而引發災害之情形越發頻繁，大陸各省市遂紛紛立法禁止開採河砂，以維護河川功能。福建省人民政府2006年2月1日實施通《福建省河道採砂管理辦法》，又於2006年7月2日復實行《福建省河道採砂許可分級管理規定》，嚴格限制境內河砂開採許可期限、開採區域、時間、總量、業者數量等，因砂石利潤驚人，河砂售價由禁止令實行前之每噸人民幣10元飆漲至禁止令實施後之每噸人民幣30元，需求巔峰時更高達80元。

目前大陸廈門及龍海地區由於海砂過度開採，致海砂的含泥量增加，品質下降。以致於廈門及龍海市抽砂業者逐步向海域外側轉移，尋找生機。又隨著大陸福建漳州市及龍海地區經濟發展，亟需海砂用於工程建設及作為填充材料，漳州市及龍海地區部分抽砂船進而轉往金門翟山海域聚集船團非法越界採砂。大陸籍抽砂船每日抽砂作業平均基準數為2次，所盜採之海砂依運回福建各砂石集散區之路程長短計價，每立方可獲利人民幣15元-25元不等，抽砂30日計可非法獲利人民幣至少225,000元。大陸籍抽砂船以晝夜出、且戰且走之方式遊走於金廈海域中線（金門海域禁限制線）隨機盜採海砂。

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馬祖）海巡隊(2012.12)。查緝越區捕漁工作。

馬祖地區則尚無此問題發生。

(三) 區域特殊刑案

1. 虛偽土地登記案件

(1) 前言

金馬等離島地區於政府遷播來台之前，並未有地籍清理與土地登記制度，也未有辦理土地總登記，在土地未經由公示之登記制度以保護權利的情形下，金馬離島地區人民之土地即被政府或軍方佔有使用，造成金馬地區人民欲圖取回原屬自己或祖先所有之土地時，因占有事實之認定，導致取回程序困難重重，而後續土地總登記的不確實，更加深問題的嚴重性。再加上金馬地區土地登記問題，有其特殊性，尤其是在戰地政務期間，或囿於宣導不足，或肇於金馬地區人民遠渡南洋、台灣地區謀生，導致無法注意或保障自身的權利，造成許多土地被登記為國有。

戰地政務結束時，政府雖公布「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下稱金馬安撫條例），並於 83 年 5 月 11 日增訂了攸關土地登記至為重要的第 14 條之 1，以保障人民的權益。但該法卻於 87 年 6 月 24 日廢止，因此金馬離島地區戰地政務時期被登記公有及喪失占有之土地，產生頗多爭議。

然部分民眾於金馬安撫條例生效期間利用法令漏洞，以不法手段偽造權利證明或四鄰證明等相關文件，虛偽申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金門、連江地檢署偵辦是類不法案件，經起訴者亦不在少數。

98 年行政院成立「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相關問題專案小組」，由行政院薛承泰政務委員（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擔任主持人，並在 99 年 1 月 11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中，確認「金馬安撫條例增訂第 14 條之一公佈施行前（83 年 5 月 13 日）已提出土地總登記測量申請，而於該條文公佈施行期間登記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衡諸立法目的、體系解釋及平等原則，應有安撫條例之適用，不應其後該條例之廢止（87 年 6 月 26 日）而受影響」。101 年 2 月 9 日第四次會議作成二項重要決議：「（一）馬祖地區未完成登記之土地，於連江縣地政機關（單位）成立前已具備民法第 769 條或第 770 條規定之條件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9 條規定，自時效完成得請求登記之日起視為所有人；地政機關對該視為所有人之人申請所有權登記時，勿須審查其自得請求登記之日起以迄登記完成時有否和平繼續占有之事實，於經審查無誤後逕依土地法規定進行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予產權登記；如有權利爭執之異議，則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二）惟依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意旨，經依法完成登記之土地具有絕對效力，真正權利人僅得以登記原因有無效或得撤銷為塗銷登記之訴，且為維護土地登記之安定性，上開決議（一）不適用於已完成登記之土地，但個案經法院判決應予塗銷登記者，尊重該判決結果處理」。此因為馬祖土地問題，提出解決之道，惟可預見虛偽登記土地案件必然增加。

(2) 申請所有權登記案件統計表

金門縣政府承辦未登記、公有土地歸還或申請所有權登記案件統計表



	鄉鎮	小計	准予登記	駁回	待調處	自行撤件
公有土地 歸還或申請所有權 登記案件	金城	1468	1152	224	7	85
	金沙	514	131	329	34	20
	金湖	2974	1287	1390	23	274
	金寧	1439	755	558	14	112
	烈嶼	50	4	45	0	1
	合計	6445	3329	2546	78	492
未登記土地申請登記案件	金城	220	129	76	0	15
	金沙	842	472	263	13	94
	金湖	709	341	275	16	77
	金寧	400	150	213	6	31
	烈嶼	171	72	84	4	11
	合計	2342	1164	911	39	228
總 計		8787	4493	3457	117	720

(3) 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案件統計表

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受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請求確認土地



金門碧山19號洋樓，「union is strength」書於樑楣

所有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案件統計表

單位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87 年度	1	0
88 年度	5	0
89 年度	15	0
90 年度	18	0
91 年度	7	0
92 年度	7	0
93 年度	6	2
94 年度	3	1
95 年度	3	4
96 年度	0	1
97 年度	3	7
98 年度	2	5
99 年度	3	5
100 年度	3	10
101 年度 (1-11 月)	0	3
合計(件)	76	38

(4) 土地登記刑案統計表

單位	金門地檢署	連江地檢署
件數	87 年度：3 件 (87 年偵字 145、221、325 號) 88 年度：1 件 (88 年偵字 382 號) 89 年度：1 件 (89 年偵字 327 號) 91 年度：2 件 (91 年偵字 386、542 號) 92 年度：3 件 (92 年偵字 82、184、212 號) 93 年度：2 件 (93 年偵字 265、393 號) 94 年度：2 件 (94 年偵字 196、455 號) 95 年度：1 件 (95 年偵字 186 號) 96 年度：1 件 (96 年偵字 271 號) 97 年度：3 件 (97 年偵字 331、400、557 號) 98 年度：1 件 (98 年偵字 454 號)	92 年度：1 件 (92 年連偵字 63 號) 98 年度：1 件 (98 年偵字 49 號) 99 年度：1 件 (99 偵 48 號) 101 年度：1 件 (101 偵 37 號)
(案號)		
合計	20 件	4 件

(5) 案例

朱○○於 82 年間至 95 年間，擔任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主任，負責主管馬祖地區土地登記、



測量、地價等業務，黃○○係該地政事務所約僱人員。

朱○○明知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登記為私有」，仍於84年3月至90年5月間辦理審查由連江縣民陳○○所提出之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案件時，基於直接圖利陳○○不法利益之犯意，未依法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會同指界，另陳○○因申請土地登記文件不全，朱○○亦未依法駁回申請，且於地政事務所約僱人員黃○○初審陳員土地登記申請文件陳核時，於申請書核定欄內批示「如擬」之字樣並簽名，而為准許公告後予以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決定，致使陳○○因此獲價額相當於新臺幣172萬3,206元整之不法利益。

2. 貪瀆案件

民主國家，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貪污並不只是行賄者和受賄者雙方的交易，還會導致以下社會問題：

- (1) 影響政府的運作：如公務員貪污成習，必會大大減低政府的威信，使政令無法貫徹執行。
- (2) 危害公眾安全：推行社會服務和進行公共建設時，若因貪污而導致監管鬆懈，檢驗不周，便會嚴重危害公眾的健康和性命。
- (3) 助長其他罪行：司法人員如因收受利益而徇私枉法，使觸犯法律的人逍遙法外，各種罪行亦會變得更猖獗，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治安。

故加強查緝貪污案件向來均為偵查重點。

預防勝於治療，為避免公務員發生類似的觸法行為，並使公務員對於自己的專業地位及行為規範應有正確的認知與自我的期許勇於任事，明確的法規及宣導，亦不可缺。

①金門地區

金門地區貪瀆案件表					
項 次	時間	犯 罪	事	實	
1	90 年 6 月	縣長陳○○、金酒公司總經理辛○○、監察人李○○、技術副總經理李○、亞洲酒品公司吳○○及多名人頭戶，涉嫌於金酒公司「三十八度酒」行銷代理過程中收取回扣等利益。陳○○等收取回扣所得財物新台幣 3397 萬 5 千 204 元、吳○○共同犯罪所得新台幣 2 億 2710 萬元、蔡○○犯罪所得 50 萬元。			
2	90 年 10 月	議長陳○○利用權益向金門縣物資處批購超過配額的迎賓酒轉售，獲取不法利益 1 千萬元。			
3	91 年	金酒公司門市部職員陳○○涉嫌利用辦理瑕疵酒品銷退之職務機會侵占酒品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起訴在案。			
4	92 年	金門監獄管理員邱○○於 92 年涉嫌收賄協助通緝犯楊川億脫逃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等罪嫌起訴在案。			
5	93 年	金門縣議員董○○於 91 年間涉嫌假借議員身份，於監督金門縣立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預建地整建工程藉端索賄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藉勢或藉端勒索罪嫌起訴在案。			

6	94 年	金門縣議員李○○等人涉嫌於 86 年間利用監督金酒公司辦理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職務機會收賄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嫌起訴在案。
7	94 年	金酒公司行政副總蔡○○等人經辦 90 年度酒類廣告片委託購買電視媒體採購涉嫌收賄圖利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圖利等罪嫌起訴在案。
8	97 年	偵辦立法委員吳○○等人涉嫌以人頭助理詐領其第五屆及第六屆之國會助理費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在案。
9	97 年	金門縣長李○○等人於 95 年辦理澳洲考察涉嫌集體貪瀆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在案。
10	98 年	金門縣警察局局長陳○○等人於 93 年至 95 年辦理出國考察（奧地利、約旦、美國）涉嫌貪瀆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在案。
11	98 年	金門縣議會議長莊○○涉嫌於 93 年詐領出國考察補助款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在案。
12	98 年	金門縣議員許○○涉嫌於 98 年金門縣第五屆縣議員選舉期約賄選，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賄賂罪嫌起訴在案。
13	98 年 8 月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長黃○○等 6 人，收受廠商贈送高價名牌皮包，無償裝修住宅。經金門地檢署提起公訴，分別求處 12 年至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不法所得 54 萬 6529 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處分。
14	100 年 3 月	金門縣警察局前局長林○○涉嫌侵占公務用酒、廠商退貨款項、以不實發票詐領公款等，不當所得新台幣 67 萬多元。
15	100 年	農委會林務局經辦離島造林集體貪瀆舞弊案，偵結移送公務員田○○ 11 人（其中簡任官 6 名）、圍標廠商 44 家（51 人），查獲公務人員收受賄賂金額 1,214 萬 8,000 元、不正利益 545 萬 4,863 元。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經辦工程舞弊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起訴在案。
16	100 年	衛生署立金門醫院副院長林○○等人於 97 年辦理體外震波碎石機採購涉嫌不法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起訴在案。
17	101 年	金門縣警察局刑警隊偵查佐黃○○涉嫌於 98 年運輸海洛因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一級毒品等罪嫌起訴在案。



②馬祖地區

A. 連江縣政府近 10 年遭起訴員工類型

採購 1 案 5 人及地政業務 1 案 1 人。

連江縣政府近 10 年遭起訴員工類型統計表																					
類型 數量 案數 人數	人事	工程	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金融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其他
案數					1									1							
人數				5										1							

B. 案例

連江地區貪瀆案件件表					
項次	時間	犯 罪 事 � 實			
1	92 年	連江縣政府辦理鉅額工程採購，縣府人員劉○○等五員疑涉未開標前將其他廠商投標單拆封，並將資料洩露予○○營造公司，致○○營造公司順利得標。92 年間檢察署依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2	100 年	連江縣政府朱○○於 82 年間至 95 年間，擔任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主任，負責主管馬祖地區土地登記、測量、地價等業務，違反土地法第 55 條第一項、內政部 79 年 6 月 27 日（79）台內字第 0800620 號令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9 條第二項等法令，致申請人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依圖利罪提起公訴。			
3	101 年 6 月	馬祖酒廠從事代工生產，授權合作廠商自創品牌銷售，最著名的「八八坑道」高粱酒，即是馬祖酒廠合法授權廠商經銷；但馬祖酒廠前董事長陳○○、李○○涉嫌規避政府採購法，涉嫌未經合法招標程序，自 97 年擅將廠內陳年高粱賣給台北市「馬酒實業公司」，並代工裝瓶，4 年多來超過 5 萬瓶逕自授權馬酒實業公司代理銷售總統就職限量紀念酒等酒品。101 年 6 月間連江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將被告陳○○、李○○各以卅萬元、廿萬元交保。			

3. 妨害投票案件

(1) 前言

①原因

金門、連江地區因地狹人稀、宗族情節、地域特性等因素，致使妨害投票案件層出不窮，為導正地區選舉風氣金門、連江地檢署每逢各項選舉期間莫不結合警、調機關加強查緝，以防堵妨害投票情況發生，非選舉期間亦巡迴社區、學校等單位，舉辦反賄選宣導，從小深根密植培養法治教育觀念。

②賄選案件統計表

轄區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表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10 月)	
單 位	金門地檢	連江地檢	金門地檢	連江地檢	金門地檢	連江地檢	金門地檢	連江地檢	金門地檢	連江地檢	金門地檢	連江地檢
件數	0	76	7	22	16	69	18	57	0	0	5	9
人數	0	267	17	153	88	100	93	80	0	0	56	24

③案例

金門地檢署於 98 年三合一選舉後，偵辦多起議員賄選案件，目前計有李麗貌、歐陽儀雄、洪允典等三位議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連江地檢署檢察官積極偵查提起公訴後，業經連江地院依違反選罷法判處四年徒刑、褫奪公權五年。

(2) 問題

- ①金門、連江地區鄉親旅居臺灣、大陸者眾，來往頻繁，諸多賄選等不法行為，頗多在兩岸三地進行，司法機關事前蒐證不易，事後知悉亦難以追訴。
- ②金門、連江地區司法資源有限，尤其連江縣轄區 4 鄉 5 島，人力捉襟見肘，難以長期派員至臺灣或大陸地區蒐證或赴臺灣辦理反賄選宣導。



麥田春霧(太武山下)/金門縣政府



③統合新北市、桃園等地反賄選宣導與偵查。

金門、連江地區均有大量旅臺同鄉及社團，已成為候選人競相拉攏對象，亦即「在地選舉，決戰境外」。新北市及桃園扮演關鍵角色，每逢接近投票或當日即動員返鄉投票，時有候選人出資購買機票、船票為返鄉投票部隊包機、包船負擔交通費用之傳聞。必須金門、連江、新北市及桃園共同聯合查賄始能有成。

謹將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約算估列如下：

表一：金門、馬祖地區 100 年 1 月起設籍人口統計（戶政機關 100 年開始建置資料）

		100 年 1 月起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表												
長住地 戶籍地	新北市							桃園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其他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其他				
金門縣	5	12	2	4	6	6	14	5	5	31	22	36	49	560
連江縣	24	25	6	4	19	15	55	52	12		29	17	20	

說明：金門合計數：757 人，連江合計數：278 人，計算期間 100 年 1 月起至 11 月。

表二：金門、馬祖地區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推估數。

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估算表													
長住地 戶籍地	新北市							桃園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金門縣	276	3,562	2,144	414	385	313	487	487	1,410	3,097	7,618	9,755	
連江縣	36	44	13	17	31	23	70	86	45	96	33	50	

說明：(一) 金門地區合計數 29,948 人，連江地區合計數 544
 (二) 上開人口數為有投票權，且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之人口推估數。
 (三) 相關數據資料由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推估計算。

④司法警察在地化者眾，影響查賄進行。

⑤在大陸地區賄選之問題。

金門、連江選區地狹人稀，每一票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爭取每一票，更有利用小三通之便利性，招待大陸地區旅遊或直接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

(3) 對策

①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臺灣地區一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支援金門地檢署富有辦案經驗之檢察官一名；另臺中地檢署已應允支援連江地檢署三名檢察官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②區域聯合查賄：

A、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商請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檢署各指定專案檢察官一名在各轄區共同偵辦金門、連江等離島賄選案件。

B、針對有關金門、連江旅臺鄉親在臺賄選案件，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檢察署（如板橋地檢署、桃園地檢署）、調查處站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一併加強情資蒐集（如同鄉會餐敘、購贈機票等）、布建及蒐證等相關作為，並請上揭地檢署指定之專案檢察官統一指揮或將相關賄選情資即時電傳金門、連江檢察署偵辦。

C、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馬祖鄉親較集中之區域檢察署、調查處站、政風處室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於辦理反賄選宣導時，能適時擇地加強對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如新北市中和、永和及桃園縣八德、中壢市等地）及金門、連江地區設籍人士與組織或團體（如各同鄉會等）進行宣導及約制。

D、請辦理本項區域聯合查賄之檢察署，速將指定之專責專案檢察官之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陳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整，俾便建立聯繫窗口名冊。

③降低司法警察在地化之影響。

協調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支援查賄人力。並請檢察官深入基層，切實督導地區司法警察落實查賄勤務。

④查察大陸地區賄選。

A、金門、連江地區或旅臺之相關人士如有大額或可疑資金匯至大陸地區（尤其福建地區）時，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迅將相關資料通知金門、連江檢察署或調查處（站）偵辦。

B、視案情需要，透過司法互助請求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調查舉證。

(4) 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

①本署曾於100年12月7日奉命召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6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假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A、請金門、連江地檢署整理各地檢署旅臺中、高雄較集中的區域，分送各專責檢察官參考，

會中提及金門、連江地檢署提供之相關選舉情資請保密。

B、提供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編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請專責檢察官參考。

C、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做什麼？怎麼做？

(A) 請加強縱、橫面之聯繫

a、關於縱面聯繫

專責檢察官的意義就是各地檢署所有關於金門、連江的案件能集中專責檢察官統一有效、迅速處理。請各專責檢察官能與同仁、襄閱、檢察長多加聯繫。

b、關於橫面聯繫

金門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為聯絡窗口、連江地檢署由檢察長擔任聯繫窗口，各位如有任何問題，直接打電話與連江地檢署檢察長。臺中、高雄支援之駐署檢察官及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聯繫窗口名冊，會後彙整後提供給各位。當臺灣獲報購贈機票之情資時，就由轄區檢察官負責查察。如臺灣、外島都有情資即共同查察。

(B) 機場、航空公司、旅行社列為重點偵查方向

a、凡有機票訂購情況、金額異常或機票集中於某人名義訂購，請密切注意。機場及旅行社、



航空公司是可著手布建的方向。船單清查請金門、連江地檢署主政，各位檢察官在隨著案件進展亦可主動調查，各地檢署辦理個案時，為偵查一貫性、連續性需要，可採雙軌制自行單獨調閱或是向金門、連江聯繫，是否有可相互支援資料，請檢察官視辦案需要自行決定。

- b、候選人可能改採化整為零洽訂往返投票機位；或由受賄選民先行訂票付款以規避相關查緝作為。為防制是類不法情事，請加強蒐報線索情資，屆期配合調閱相關航空公司訂位電磁紀錄過濾賄選資料偵辦。
- c、從不同的派系之候選人、同鄉會幹部、陣營著手。
- d、建請洽商當地警察局指派專責查賄警察人員。
- e、反賄選宣導部分：
 - (a) 各地專責檢察官、警察人員親送反賄選文宣予重要「同鄉會」、「同鄉村」、「台商會」、幹部或金門、連江旅臺人士集中住居區之公職人員。
 - (b) 親訪同鄉會、里長幹部。因為司法資源有限，請以重點部分、抓大放小原則處理，即人口、社團集中之地區，進行反賄選宣導。
- f、查察賄選績效評比之績效以單獨績效及合辦之共同績效計算方面：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金門、連江地檢署，能對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偵辦之案件或提供有效情資之地檢署，於起訴書載明，並各自計算績效。並請各位專責檢察官以查察案件破零為目標。

②「區域聯合反賄選」實施狀況

- A、「嚇阻」賄選重於「查察」賄選，因此本次「區域聯合反賄選」重點方向在於嚇阻賄選，由臺、金、馬各地檢察署聯合反賄選寄發文宣至旅臺的金馬鄉親，產生極大震撼效果，有不少鄉親電詢金門地檢署，詢問反賄選事項，檢察署除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據外，並向其宣導反賄選事宜。
- B、a. 由各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親赴金、馬各地旅台同鄉會進行反賄選宣導。另為免引發民眾直接針對性感受，對設籍金門、連江民眾聚集較多之社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一併進行反賄選宣導。
- b. 板橋地檢署曾開源檢察官於 101 年 1 月 1 日親赴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中和會館進行反

本署特色宣導品



賄選宣導之專題講座，並經金門日報刊載擴大宣導效果。

- c. 台中地檢署詹益昌檢察官率同霧峰分局警員，共同前往台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呼籲金門旅台鄉親共同反賄選，重視買票、賣票的嚴重性，並經金門日報於101年1月9日刊出，收到擴大宣導效果。

C、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業已並陸續提供相關金門、連江地檢署相關賄選情資。

(5) 成效

甲、本署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25日「研商協助金門、連江地檢署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事宜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日期	相關文號	辦理情形
1	100.11.28	金檢金文字 第100004115號	金門地檢署彙整長期旅居臺灣之同鄉會名冊密送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辦理。
2	100.12.3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48號	整理反賄選信件文宣例稿，函請金門、連江地檢參考應用，向同鄉會及里長、老人會、家長等寄送信函加強宣導。
3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0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發送所屬金門、連江地檢署辦理。
4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1號 1001000052號	審核金門地區長期旅居臺灣同鄉會理事長、總幹事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5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3號 1001000054號	審核金門地檢署選情報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6	100.12.7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5號 1001000056號	召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6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
7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0號	100.12.7「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8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3號	審核連江地檢署「選情概況」及「選情資料庫」，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9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4號	審核連江地區同鄉會等相關成員名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10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5號 1001000066號 1001000067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乙、金門地檢署

①受理件數、類型及實施偵查作為統計表

案件 類型 及 件 數	受理 件數		案件 類型			終結 件數			實施偵查作為													
	情資 件數	分案 件數	賄選	暴力	其他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傳	喚	羈	押	搜 索 件 數	具	保	查	扣	監	聽		
										次 數	人 數	聲 請 人 數	裁 定 羈 押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線 數		
總統副總統	警	3	3	2	1	0	0	0	1	1	7	39	0	0	0	1	3	0	0	0	0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檢	1	1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3	1	0	0	0	1	1	8	41	0	0	0	1	3	0	0	0	0	
立法委員	警	14	13	12	0	1	0	0	1	12	1	25	0	0	0	0	0	0	0	0	6	18
	調	4	4	4	0	0	0	0	0	4	1	4	0	0	0	0	0	0	0	0	5	23
	政	2	2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4	4	2	0	2	0	0	0	1	2	5	0	0	0	0	0	0	0	0	0	
	檢	5	5	5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9	28	25	0	3	0	0	1	23	4	34	0	0	0	0	0	0	0	0	11	41

②特殊查賄成效案件

種類 案號	賄選	幽靈人口	散佈不實消息	涉案
101 選偵 2、3 號	3 件		26 人	
101 選他 8 號		1 件		17 人
100 選他 19 號 及 101 選他 4 號			2 件	2 人
100 選他 18 號	1 件			25 人

③選風改善情形

實 施 查 賄 作 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執行反賄選宣導，除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活動、巡迴校園進行反賄選宣導外，並充分運用媒體推廣反賄選觀念，經由點、線、面全面出擊，直接面對群眾宣導反賄選之重要性。 加強現住人口清查，並鎖定虛設戶籍人口進行偵查。 訂定查察虛偽設籍人口標準作業流程，依法執行通訊監察，兼顧人權保障。 選前、選後密集傳訊證人及被告，毋枉毋縱。 掌握偵查先機，迅速依法執行搜索。
選 風 改 善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門地檢署與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調查處、金門縣政風室等警調單位積極合作，除於各種場合加強各類反賄選宣導外，並推廣「抓賄五部曲」，教導民眾如何檢舉賄選、如何保存賄選證據，使想要賄選之人有所忌憚而不敢賄選。此外並要求司法警察機關積極佈署地雷、透過各種管道搜集有效情資。 此次選舉，金門地檢署目前為止共分選他案 28 件，選偵案 4 件。 選前清查地區人口發現，金門地區人口數已突破 10 萬人，選舉人口數達 83,949 人，相對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口數 63,451 人多出 20,498 人，對此金門地檢署極為重視，除要求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清查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3 日期間自外地遷入之選舉人口外，並積極透過各類活動、媒體、寄送反賄選宣導信，並以發送簡訊等方式，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因本次選舉包含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故金門地檢署對於虛設戶籍人口之清查採取最嚴格之篩選標準，除於選前指揮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實地訪視，清查可疑虛偽設籍人口計 429 人，選後並調取選舉投票人名冊加以比對。比對結果發現上開 429 人可疑幽靈人口中，實際前來投票者僅 51 人，再向航空警察局金門分駐所調取搭機往返紀錄，篩選僅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來金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且三年內往來金門次數在四次以下之民眾，共計 17 人，顯見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作為，已充分發揮效果，成功防堵高達 96.03% 之民眾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 加強對旅台同鄉會成員及金門大學學生進行反賄選宣導，寄發宣導反賄選信件。由於金門大學學生人口數已高達 3000 餘人，有投票權人約 2000 多人，對於地區性之選舉具有關鍵性影響，為此金門地檢署特別於選前針對金門大學學生密集發送電話簡訊，呼籲支持乾淨選舉並鼓勵學生檢舉賄選。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 83,949 人，投票數為 39,175 人，投票率為 46.67%；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 81,783 人，投票數為 38,756 人，投票率為 47.39%；兩項選舉投票率均未達 5 成，均遠低於全國平均投票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74.38%；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4.72%），顯示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發揮正面效益，有效遏止未按址實際居住之虛設人口前來投票。 檢舉賄選觀念已在民間發酵，金門地檢署今年共計受理 2 件由民眾檢舉之現金賄選案，雖未查獲具體事證，但由線報來源之角度觀察，乾淨選舉之觀念確實已獲得大部分民眾之認同及支持。 金門地檢署此次除於選前加強宣導反賄選，並於選後持續進行積極之偵查作為，直接以行動宣示政府反賄選之政策，不只是口號而已，金門日報之社論更多次表達對於檢方執行查察賄選工作肯定之意，相信此將對金門地區日後之選風造成正面影響。

丙、連江地檢署

①查察作為

A、a. 司法警察移送案件數與類型：

種類 件數	幽靈人口	個人資料保護法	備註
選偵	13	0	已聲請簡易判決 2 件
選他	4	1	他地檢署移轉



b. 偵查作為

賄選案分選他 3 件、選察 12 件，計 15 件 34 人，分交連江縣警察局、馬祖調查站調查。選他、選察皆無證據簽結；幽靈人口部分分選他 5 件、選偵 13 件，合計 18 件 27 人，選他部分皆簽結，選偵部分，5 件不起訴確定，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 8 件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宣告緩刑有 7 件，其餘 1 件尚審理中。

B、特殊查賄成效案件（決戰馬祖境外之查察）

馬祖旅臺鄉親眾多，動員投票皆成為勝敗關鍵，為遏止及防制賄選，故本次在最高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指示下，由金門高分檢檢察長研議，並協調由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金門、連江地檢署組成區域聯合查賄小組，指派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連江地檢署已經由此機制多次與臺北、板橋及桃園地檢署專案檢察官聯繫，並相互提供賄選情資及協助蒐證、查察，其中臺北地檢署曾代為訊問證人；板橋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蒐集臺馬輪資料及宣導反賄選；桃園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與連江縣警察局在桃園、彰化等地蒐錄情資及宣導反賄選，均有效防制及減低返馬投票人數。

C、選風改善情形

自 100 年 8 月起廣泛結合中央駐馬各公部門、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議會、學校、軍方、台電、犯保、更保、連江縣體育會、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馬祖境天后宮等單位執行反賄選宣導計畫，各項宣導均參考地方特性並結合地區資源，採誘之以利及置入性方式宣導，以深根及建構全縣各家戶與個人之反賄選意識，已有效防制賄選及幽靈人口投票。選後，檢察長並親訪地方及基層首長（縣長、鄉長、村長）、民意代表，以瞭解選風及民意反應，多對連江地檢署執行本次查察及宣導表示肯定，已有效改善選風。

D、查賄成效



羅漢坪海蝕地景 / 吳文雄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a. 檢察長督導態度及執行策略

由檢察長自 100 年 5 月起親自規劃查察計畫、協調各單位、主持各項會議、研習、宣導活動及案件查察，並秉持部頒查賄工作綱領之 1 個工作目標及 3 項要求，採行節省公帑、結合資源；積極查察、防制賄選；深入基層、擴大參與；誘之以利、反複宣導為策略，積極辦理轄區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工作。

b. 檢察官整體團隊合作及查賄士氣

連江地檢署僅檢察長及檢察官各 1 人，檢察官係新分發之 50 期候補檢察官，查賄經驗較不足，為儘速瞭解及融入查賄工作，檢察長均要求檢察官需全程參加各項會議、活動及共同辦理案件之查察偵辦，另 3 位支援檢察官與檢察長係舊識，團隊合作及查賄士氣極佳。

E、查察賄選計畫及達成情形

均依既定計畫執行，計：1. 查察會議 3 次、幽靈人口審查會 4 次、案件審查會 6 次、分區座談會 1 次、檢調政風查賄會議 1 次；2. 由檢察長、檢察官、刑警隊長及調查站副主任組成「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審查情資；3. 建置立委選情資料庫，指揮偵蒐人脈、金脈、樁腳動向；4. 派檢察官及協調臺中地檢署支援 3 位檢察官進駐 4 處警察所；5. 由檢察長等首長親訪各金融機構；6. 查賄技巧研習 2 次；7. 統合戶、警單位建置幽靈人口資料，全面清查、勸導，並已聲請簡判 2 件；8. 檢察長親至各警調單位召開座談，強力要求提報情資及單線彙報，並派書記官專責受理；9. 由連江地檢署、金門與臺灣六地檢署組成區域聯合查賄小組，以遏止參選人決戰境外之賄選行為。

②選風民意調查報告

A、「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法務部透過民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並提出民意調查報告，該報告顯示民眾對於金門、連江地區之「民眾對選舉風氣之廉潔評價」



鳳頭燕鷗 / 林顯堂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和「各檢察機關執行反賄選政策之滿意度」都有明顯的改善之評價。

B、前揭報告書之評價結果顯示如下：

a. 受訪民眾對總統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報告書第 35 頁）

(a) 福建金門地區：69.0%，居第 1 名（順位）。

(b) 福建連江地區：64.5%，居第 5 名（順位）。

b. 受訪民眾對立委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報告書第 36 頁）

(a) 福建金門地區：66.2%，居第 4 名（順位）。

(b) 福建連江地區：55.2%。

c. 受訪民眾對於檢警調查察賄選之表現評價（報告書第 39 頁）

(a) 福建金門地區：67.4%，居第 2 名（順位）。

(b) 福建連江地區：66.3%，居第 5 名（順位）。

C、以上民調顯示，金門地區之受訪民眾對於選風之改善評價，居於全國各檢察機關轄區之首；

另連江地區之受訪民眾亦普遍認為選風有改善；從民調數據上顯示出轄區金門、連江檢警調機關在查賄反賄之努力受到民眾的肯定。



北竿・螺山自然步道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 兩岸小三通衍生刑案

1. 一般刑案

兩岸小三通帶來的一般刑案依次分別為幽靈人口、毒品以及走私，其中行方不明及暫住人口是小三通帶來的最大犯罪問題，毒品其次，走私再次之。

金門地區位處離島，四面環海且海岸線綿長，推動國軍精實化之後海岸防線空洞化，岸際常見大陸籍的漁船靠岸進行小額貿易，其中也挾帶非法物品例如毒品，而這些物品都未經查驗和稅收，故走私犯罪也因此增加。另外，在小三通甫開放之際，對小三通旅客規定相當嚴格，包括必須設籍金門及後來的離島居民機票優待⁶，導致許多經常有往來需要的人士虛設戶籍，衍生相關刑案。

2. 經濟犯罪⁶

經濟犯罪案例					
項次	起訴時間	被 告	犯 罪 事 實	犯 罪 事 實	犯 罪 事 實
1	100 年 7 月	連江縣民郭○○等違反銀行法案	郭○○及林○○為夫妻，2 人在馬祖地區經營多項事業(食品、資訊行、育樂公司及旅行社等)，然郭○○、林○○2 人明知「除法律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於民國 97 年至 100 年間，聯合大陸地區人民，彼此分工合作，並利用渠等經營多項事業名義，陸續以臨櫃匯款方式，從事臺灣與大陸兩地間之地下通匯業務，匯款次數超過上百筆，不法匯款金額更高達新臺幣 4,600 餘萬元，違反銀行法第 29 及第 125 條，嚴重影響我金融秩序。100 年 7 月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提起公訴。		
2	101 年 3 月	連江縣地方民意代表曹○○等 5 人違反銀行法案	曹○○為連江縣地方民意代表，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於民國(下同)96 年至 99 年間，利用廣闊之人際關係及馬祖與大陸福州僅一水之遙之地理關係，與渠妻、弟及所經營民宿之會計人員，結合在大陸之叔父，聯手接受兩岸三地(臺灣、馬祖、大陸)不特定客戶之委託，違法從事地下通匯業務，且匯款次數超過上百筆，匯款金額高達新臺幣 8,000 餘萬元，嚴重影響我金融秩序。本案因銀行匯款資料遍及全臺，匯款筆數達上千筆，101 年 3 月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曹○○等 5 人提起公訴。		

二、檢察行政

(一) 前言

本署自 82 年 2 月 15 日起遵照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決議，從台北遷回金門辦公，並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做為辦公廳舍，由於受理之案件量逐年增長，辦公空間日益不足，乃有興建辦公廳舍之議。並自 97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准移撥民權路 174 號福建調查處舊址，該處原於現址做為宿舍使用，直至 99 年 4 月搬遷完成移交本署管理規劃利用。

本署現有辦公空間侷促不足，具迫切性需求，且乏相關經費預算為活絡閒置廳舍，改善周

6. 連江縣調查站提供相關資料。



邊環境，爰以最節省克難之方式整修舊有辦公廳舍，以充份利用改建前之廢舊辦公廳舍。

(二) 整建第二辦公室

- 1、本署自 97 年 11 月起，即經呈奉法務部指示就本舊舍現址提報興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並成立籌建委員會，經於 97 年 12 月起提報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並自 99 年 5 月經法務部層報行政院審核，於 99 年 7 月經行政院經建會核覆略以：應活化及提高土地容積效益，並往節能減碳「綠建築」方向規劃，期以做為金門低碳島之示範建築。此後本署興建計畫歷經多次修訂，或因預算分配問題，或因計畫及人力未臻完備，均未能獲致行政院認同核可。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目前已獲法務部同意支持，並層報行政院審核中。
- 2、因該址為 40 年前戰地政務時期委請部隊興建，格局陳舊侷促，建築物年久失修、環境髒亂、滿目瘡痍，加上室外雜草叢生，令人望之卻步，形同廢墟。
- 3、本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以來，有鑑於舊舍髒亂不堪，且本署辦公廳舍侷促狹窄，如不加以開拓擴充舊舍以資利用，顯難以容納日益增多之業務量，乃本於積極管理、活化現有閒置空間理念，開始著手進行本址舊有辦公廳舍環境整理修繕，經同仁共同努力，上級與地檢署的大力協助下，終於在 101 年 4 月 10 日簡易整理修繕完成，並辦理本署第二辦公室成立典禮，以便民眾洽公。
- 4、本署整修舊有辦公廳舍，並無專項經費資可使用，援予整合相關資源，克服各項困難，主要者有下列數端：

(1) 向地檢署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人力：

向金門地檢署申請爭取易服社會勞動人力，以協助活化整修及清理舊舍現址，自去年 8 月 23 起開始已陸續有三位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到署服勤，包括水泥地之敲除修補、牆壁之粉刷修補、廢棄物之清理，經指派專人積極管理有效運用，充份發揮易服社會勞動人力之效能。

(2) 爭取替代役人力：

本署自 100 年起，即積極向上級爭取替代役二名，經於本(101)年元月底開始服勤，以協助本署事務工作、檔案登打、安全警衛等勤務，減輕現有人力負擔，並協助舊舍環境清理維護，水泥牆之修補粉刷。

(3) 運用公務機關行政資源，洽請金門林務所協助庭園種樹及植草，美化舊舍週邊環境。

(4) 儉約經費簡易維修房舍及防漏，活化產業永續利用。

參、策進

一、一般刑案

由於金門地區特殊的風俗民情導致公共危險、竊盜及詐騙是目前最嚴重的犯罪；若是針對小三通帶來的問題則依序是幽靈人口、毒品及走私為主。

(一) 行政管理遏止犯罪

公共危險罪與竊盜是目前最嚴重、最多，也是未來對治安影響最大的犯罪，當地的特產金門高粱酒有可能就是導致公共危險罪，以及竊盜罪的主要媒介。因此對酒類有行政管理，應是遏止此類犯罪的主要著手方向。因此縣政、司法、警政機關宜共同協力，否則無以為功。

(二) 持續增設監視器

近年來廣設監視器預防犯罪與安定民心效用甚宏，對於調查交通肇逃及偵查犯罪貢獻卓著。未來宜持續廣泛增設監視器，有效預防犯罪。

(三)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

目前金門地區跨境犯罪的情形不多，在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之際，此議題將越來越重要。且未來金馬開放自由行申請落地簽，有可能使金馬地區成為兩岸犯罪人、槍、毒等的中繼轉運點，增加毒品、槍械的走私等案件。宜及早注意槍、毒進入的可能性，加強防範及查緝。

目前兩岸礙於各自行政體系的不同，僅能在某些地方如犯罪引渡上予以協助，雙方交流不甚順暢，應及早規劃因應，合作打擊犯罪。

二、海事刑案⁷

金門海域自戰地政務解除後，大陸船舶入侵從事違法行為態樣亦愈趨多元，隨著近年來大陸地區經濟崛起，大興建設，大陸人民生活所得不斷提昇，更圖謀取任何牟取暴利之機，不僅傳統漁民因漁貨價格提高，致隨時伺機入侵金門海域從事違法捕撈，更不惜與執行取締任務之海巡單位引爆衝突，不僅影響漁業資源，新興之違法行為亦恐造成破壞經濟秩序、海域治安與生態環境，更可能造成不可忽視的海難事件危機。

101 年立法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新增第 80 條之 1 條文，新增罰鍰規定，並於 3 月 21 日正式施行，賦予海巡機關得對越界之陸船開罰，漁船 5 萬，最高可達 50 萬及一般船舶最高 200 佰萬之處罰，開罰至今據海巡單位自行統計，入侵船舶數量確有較往年減少，惟仍是無法完全達到海域無越界陸船之目標，顯見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大陸船舶仍願铤而走險，未來在執法過程中心必隨時可能引發衝突。而治本之道，除我方加強查緝並配合行政支援外，仍須透過兩岸協商，促請陸方約制其漁船（民）勿進入我方水域，並轉知大陸相關單位有關大陸砂船盜採砂石破壞環境、航安等問題進行約制，尋求共同解決之道，以取得兩岸人民最大利益。

檢察官針對海巡機關移送之越界盜砂案件，應研究以起訴併聲請沒收抽砂船之方式進行追訴處罰，偵查中則應充分蒐集相關事證，用以說服法官，使其同意宣告沒收扣案抽砂船之證據資料，包括前述及之盜砂行為與金門海域生態環境破壞因果關係調查，及大陸抽砂船平日越界盜砂之攝影資料等等；對於在押或責付於海巡機關之涉案被告，則應詳盡訊問之能事，使抽砂船之盜砂暴利、慣行等惡跡，均能彰顯於筆錄，讓審理之法官得據以為妥適之裁量，並同意為沒收之宣告。唯有採司法沒收處分，始能有立竿見影之遏止功效，惟其前提則必須有相關之行政奧援及縝密之蒐證方能克竟全功，這其中包括扣押船舶保管處所之建置，盜砂與環境破壞因果關係之調查及數據之建立，平時對入侵船隻影像資料之攝錄收集，及各承辦人員對此類案件之用心辦理與關注等等；當然，法院也必須以宏觀之角度，審慎權衡盜砂行為對金門海域生態環境破壞之公共利益危害，與剝奪該犯罪行為人以之為犯罪工具之抽砂船個人財產權間之利益輕重，應較能取得妥適且合於公益之判斷。⁸

三、區域特殊刑案

(一) 虛偽土地登記案件

1、貫徹依法行政

偽登記土地案件態樣不一，然檢視辦理土地登記流程，發現頗多公務員明知故意違背法令或涉有疏失或違背行政程序者，致申請人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除將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處理，以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並宜定期舉行案例經驗分享，降低行政疏失率；如發現係因現行法令制度規章不足、行政措施不當等情事者，應將相關資料函請權責機關為適當之處置。

同時為預防類此情事發生，並應加強宣導地政人員法紀觀念，並採取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方式辦理業務稽核，落實內部控管作業，以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7 參閱同註四。

8 參閱郭永發（2012）。金門海域之國土保安與對策。



2、加強法律宣導

金馬地區早期因戰地政務解除較晚，民風淳樸、資訊封閉，法治觀念不如臺灣本島普遍，故於案件偵辦期間時常發現因人為或制度之缺失，民眾貪圖土地鉅利而不惜干犯法紀等情事，應加強法律宣導，以預防犯罪發生。

(二) 貪瀆案件

分析金馬地區貪瀆案件一般常與酒類、採購案有關，尤其金門曾有多位縣長、警察局局長等高階公務員涉案，實難想像，惟細察其金額，除酒類案外，皆蠅頭小利耳，頗為不值。預防上，可見高階公務員應係法律宣導的重點。惟此類高階公務員雖均為社會精英，法律宣導，反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殊為可惜。另由前揭資料可知，金酒公司、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是金、馬地區防貪拒腐之重點工作，金酒公司廈門分公司尤應加強監督稽核。

(三) 妨害投票案件

1、區域聯合查賄及反賄選

臺灣、金馬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方案，承蒙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支持，臺灣地區檢察機關全力協助，成效良好，值得研究推廣至全國離島地區。

2. 查察大陸地區賄選

(1) 案例

議長候選人謝○○為取信有投票權之連江縣議員，先委請張○○於 99 年 2 月間提領新臺幣 500 萬元現金作為日後賄選所需，俟與有投票權之議員達成期約協議後，再約至中國大陸地區交付。

2 月 15 日謝○○等 4 人基於犯意聯絡，由金○公司負責人謝○○等 2 人攜帶上開 500 萬元



北竿芹壁聚落 / 黃丁盛 / 馬祖國家風景區

現金，向議員曹○○施行賄選，惟遭曹○○表示已答應支持其他議員而回絕；渠等當下直接轉向另一名曹○○議員施行賄選，並獲得曹○○表示欲考慮幾天後予以回應。2月17日晚間，池○○向議員曹○○表示將為渠爭取較高之賄款金額，另希望曹○○至大陸新開銀行帳戶，以方便轉匯賄款。18日晚間，張○○及池○○與議員曹○○會面，並將賄款價碼提高至750萬元，最終遭議員曹○○以不能收受該筆錢為由回絕，而賄款現金500萬元則由張○○派人存放於金○公司保險箱內。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2月21日赴金○公司扣得現金500萬元等證物，3月15日提起公訴。

(2) 查察大陸地區賄選

①問題

金門、連江選區地狹人稀，每一票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爭取每一票，更有利用小三通之便利性，招待大陸地區旅遊或直接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

例如謝○○縣議員，因有意參選議會議長，為能順利當選，與金○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等3人，聯手向部分縣議員期約後，再約至中國大陸地區交付。為規避調查，大陸行賄手段幾乎已成為賄選者慣用手法。

②解決

A、金門、連江地區或旅臺之相關人士如有大額或可疑資金匯至大陸地區（尤其福建地區）時，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迅將相關資料通知金門、連江檢察署或調查處（站）偵辦。

B、視案情需要，透過司法互助請求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調查舉證。

C、賄選蒐證時機稍縱即逝，以上2種方式，均緩不濟急，如何突破兩岸瓶頸，直接派員赴對岸迅速有效蒐證，迺亟需解之重要課題。

肆、展望

一、金門大橋

(一) 前言

金門大橋西起烈嶼后頭地區、東迄於金寧鄉慈湖地區，路線全長約五點四公里；其中約四點八公里位於海上，以「七分觀光、三分交通」為計畫主軸，大橋兩端與烈嶼鄉湖埔路、金寧鄉慈湖路垂直平交，除銜接端部分為平面路堤外，其餘均為高架路段。金門大橋CJ02標（主體工程）為國內首座海上特殊橋梁，技術層級高，施工困難，國內尚無類似施工經驗，前於100年7~9月經過三次開標，惟無廠商投標，流標原因主要係廠商對於海上施工機具及施工船隻是否可由大陸引進之規定不甚明確，廠商難予估算投標金額等因素而致。為利政府重大建設之推展，由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擬因應方案，並陳報行政院原則同意專案核准金門大橋工程引進大陸籍工作船，修正後CJ02標前於100年12月27日進行第一次招標公告，並於101年03月01日進行開標作業，因僅有2家廠商投標而流標，為利作業時效，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即於101年03月02日起進行第二次公告，並業於101年03月12日進行開標作業，由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65億6仟萬元得標。金門大橋（CJ02標主體）工程包括主橋段一千零五十公尺、主橋兩端邊橋計約七百二十公尺及兩端引橋計三千公尺、金門大橋橋面淨寬十五公尺，主橋為五塔連續之脊背橋，跨徑二百公尺，橋塔採單索面穂心造型設計，大小金門兩端引道土方填築、排水、擋土牆工程、景觀植栽及其他相關配合工程，將於



(二) 預防作為

1、全民監督

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其通報及處理程序如下：民眾通報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者，應敘明正確位置及標案名稱，依規定通報：

- (1) 規劃設計不周：如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
- (2) 工程品質不良：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通水不良或擋土牆未背填級配及無預留洩水孔等。
- (3) 安全措施不足：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未設置圍籬或圍籬占用道路或因施工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
- (4) 環境衛生不佳：如營建廢棄土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塵土飛揚或施工噪音干擾等。
- (5) 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或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 (6) 其他：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違建、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等）外之公共工程缺失。

此措施立意固然良善，惟全民監工涉及到許多專業知識，一般民眾力有未逮，宜採雙軌制，除國工局外同時由縣府邀請工務局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業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監工、稽查，始有實益。

2、保全證據

跨海大橋涉及專業知識，尤其海平面以下取證困難，非機密之卷證應予公開，並全程、水面、水下攝影，以周全保存證據。

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前言

名聞國際的金酒公司 100 年營收 135 億元、101 年預計突破 140 億元。101 年度上半年生產數量為 1,366 萬多公升，達年度預算數 55.38%，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成長 14.56%；銷售數量為 1,303 萬 2,367 公升，達年度預算數 56.75%，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成長 11.55%。上半年營業收入為 76 億 4,030 萬餘元，達年度預算數 59.83%，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成長 16.32%。上半年營業外收入 9,128 萬餘元達預算數 101.88%，主要原因係認列廈門公司之投資收益。稅前淨益為 37 億 1,982 萬餘元，達年度預算 69.14%，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成長 19.47%。

9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共工程會決議樺棋營造公司廠商資格不符，違反政府採購法，宣告撤標，為金門大橋工程如期完工產生變數。



(二) 歷年金酒公司有關人員涉及貪瀆罪嫌重要案例

項 次	起 訴 時 間	犯 罪 事 實
1	90 年	金門縣陳○○（兼任金酒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嫌於 90 年間經辦 38 度金門高粱酒產製集體舞弊案，民國 90 年間金門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圖利及洗錢等罪嫌起訴。
2	91 年	金酒公司門市部職員陳○○涉嫌利用辦理瑕玷酒品銷退之職務機會侵占酒品案，民國 91 年間金門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起訴。
3	94 年	金門縣議員李○○等人涉嫌於 86 年間利用監督金酒公司辦理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職務機會收賄案，民國 94 年間金門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嫌起訴。
4	94 年	金酒公司蔡○○等人經辦 90 年度酒類廣告片委託購買電視媒體採購涉嫌收賄圖利案，民國 94 年間金門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圖利等罪嫌起訴。

(三) 監察院糾正文

100 年 11 月 15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月通過糾正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假酒防偽宣導不力、原物料控管不佳、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公共關係費用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案。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下：

1. 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責，根據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提報，金酒公司 96 至 98 年度共編列 9,800 萬元防偽宣導經費，實際執行僅 1,924 萬餘元，約 19.66%，其中 98 年度執行率僅 0.84%，99 年度亦僅 2.61%，金酒公司近 4 年來防偽宣導工作不力，漠視打擊假酒業務，殊有欠當。
2. 金酒公司自 92 年起陸續辦理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等 5 項計畫，預計投資 20 億餘元，截至 99 年底止均未完成，金酒公司先期規劃作業過於草率，浪費鉅額規劃設計費用 2,786.5 萬元，卻無法有效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實有疏失。
3. 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驗收諸多疏漏；耗費 488 萬元購置檢驗儀器設備，完成驗收後卻未能有效使用，明顯有疏失。
4. 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編列不符預算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台酒公司 2 倍，一般國營事業 10 倍，確有可議。
5. 金酒公司決策過程前後反覆，95 年編列預算 6 億元轉投資行銷子公司，卻在 96 年 11 月申請停辦轉投資子公司案，虛耗人力資源，經營策略欠嚴謹。

(四) 策進

金酒公司有悠久歷史，名揚國際，可謂金門鄉親之驕傲，如何使金酒公司永續經營，造福鄉親，是所有相關公務員責無旁貸的責任。針對監察院糾正文及以往司法弊案，在預防面，應儘速研究設置專職政風人員；經費核銷應力求透明化；限制性招標⁹案件及金酒公司廈門分公司之稽核應列為重點工作。

9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門日報，第 2 版、議會質詢文。

三、提昇二審檢察官功能

(一) 切實辦理二審檢察業務

遵照法務部指示暨「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事先溝通、補敘理由、適度開庭、嚴謹發回

(1) 事先溝通

與原承辦檢察官聯繫，使有說明機會，藉由溝通、互動，減少歧見。

(2) 補敘理由

一審檢察官之偵查已完備，其結論亦無不當，在駁回處分書上可代為補敘理由，逕予駁回再議。

(3) 適度開庭

詳閱卷證，如認有開庭之必要，可視案情需要，適度開庭自行查明爭點或釐清疑點。

(4) 嚴謹發回

詳閱卷證，認為偵查未完備，應為發回續查之命令者，宜明確指明應行調查之事項，避免案件一再發回，虛耗偵查人力。

2、重點檢查、實體指導

(1) 重點檢查

針對負責督導之股別，作重點檢查，執簡馭繁，節省時間。

(2) 實體指導

二審檢察官辦案經驗豐富，業務檢查，應發揮實體指導功能。例如：本署檢察官郭永發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即親赴一審督導選舉查察案件，幫助釐清偵辦方向，發揮積極性的檢察功能。



菜埔澳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實質蒞庭、公訴團隊

(1) 實質蒞庭

二審檢察官事先詳閱卷證，抽取案件有關起訴、上訴及裁判書類或摘錄卷內訴訟資料重點，作為審判庭上交互詰問之依據，發揮實質蒞庭之功能。

(2) 公訴團隊

二審檢察官在蒞庭前，宜事先聯繫一審檢察官，掌握案件重點，或連結一審檢察官組成公訴團隊，在第二審審判庭上全盤掌握卷證重點、補強證據，表達量刑意見，發揮攻擊防禦、實質蒞庭。例如，葉維輝殺警案，本署檢察官郭永發即積極調閱相關卷證，並指揮刑事警察局，就相關卷證進行分析鑑定，期以突破案情。

(二) 落實檢察業務專案檢查

按季派檢察官赴轄區地檢署辦理檢察業務專案檢查，以查核案件進行情形及有無逾期未結案件，要求所屬檢察官厲行準時開庭，問案務必懇切詳盡，對於缺失事項，發函督飭改進。

(三) 強化機關內部管控機制

督促本署會計及政風人員加強本署財務管控稽核及工作查核，有效掌控業務運作，防制弊端發生。

(四) 加強督導轄區地檢署偵辦特殊刑案

金馬地區，每每於選舉期間，因候選人競爭激烈賄聲賄影傳聞不斷，尤以轄區社會福利政策良好，外來設籍人口眾多，如何因地制宜，加強查察賄選策略及技巧，有效防範及查察「虛設戶籍妨害選舉」（俗稱「幽靈人口」）案件，並嚴查「現金買票」，應為督導轄區地檢署查察賄選及宣導反賄選之重點工作。

(五) 提高二審上訴維持（正確性）率¹⁰

1、奠基於「檢察一體」之制度上，研議修正相關之法令規章，針對特定案件類型，打破審級藩籬，建制超管轄關係及職權規範，於一審之偵查階段即由二審檢察官以合法適當程序參與或提供協力。

(1) 按依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關於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法院組織法第 63 之 1 條明文訂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須受審級、轄區之限制。故而，一般而言，一審檢察官於案件實施偵查尚未終結前或尚在實行公訴蒞庭階段，上級審之二審檢察官對於案件實質進行之內容並無置喙餘地，向來亦甚為節制，以避免遭受「干預」、「黑手」之質疑。

(2) 實事上案件最關鍵處是在偵查起端，決勝點造就於偵查終結時之事證完備。貪瀆、經濟金融或重大危害社會治安諸類型案件，上訴二審、三審係屬常態，尤其是定罪率向來明顯偏低之貪瀆案件，偵辦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亟需團隊性熱誠、執著、經驗與專業之結合。但經由無罪案例之分析報告發現，敗筆往往就隱藏於此階段，縱然嗣後公訴論告盡力彌補也回天乏術，徒然扼腕。依目前之實務現狀，二審檢察官歷練一審（主任）檢察官職務需時十數年，各方面養成皆已達一定水平，大多可謂是一審的中堅幹部，然而，在晉昇二審之後，只能透過事後書面審查的方式達到「監督」一審的機能，而未能再使其充分發揮「第一線偵查主體」的積極功能；相對於法官的養成與審級設計，二審檢察官之晉昇，在制度上反而形成人力智庫的嚴重浪費。

<?> 本章節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吳祚延檢察官撰述。

(3) 易言之，二審檢察官的定位與功能有必要透過法制上的修正，使與「偵查主體」相契合；不僅僅是在設法提高二審上訴維持率，而是在整體性的提高案件的正確率。

2、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篇「上訴」規定，賦予告訴人或被害人於一定條件下（如：須委任律師為上訴代理人）得獨立提起上訴之權利（上訴權人），並自任上訴審級之當事人。

(1)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篇「上訴」第一章「通則」第344條第3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亦即告訴人或被害人雖得請求檢察官上訴，惟必須具備理由，而檢察官亦有審酌權利，非必然一經請求即有提起上訴之義務，若認為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係空泛濫訴而毫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不恰當、認事用法有誤者，仍得拒絕而不上訴。

(2) 事實上，現實氛圍卻往往迫使檢察官無法抗拒告訴人或被害人運用各式非理性的外在壓力，而不得不違於執法者的確信，屈從而輕率的提起上訴，將定罪與否之最終決定權推卸予上級審法院，只求明哲保身。是常見告訴人或被害人訴諸於傳播媒體、名嘴輿論、民間司改會，或舉旗司法改革大旗卻行司法黃牛之實之莫名團體，進行完全體制外之案件人民公審，或透過向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立法委員、法務部、廉政署、檢察機關或諸多長官們等，以陳情、檢舉或黑函手段施行干擾，動輒厲罵或揚言將對不遂其意之檢察官如何如何，以達成其不當影響司法審判之企圖；而在可見的情境下，各級機關於當下皆未能提供援助，往往只能束手，「檢察官」這個身分與職權反而成了箭靶、沈重包袱，卸下了「檢察官」外衣，畢竟仍只是個一般人，趨吉避凶乃屬本能，豈能苛責。

(3) 將代表「告訴人或被害人」一方之上訴權限獨獨賦予檢察官，將令檢察官面對非理性的外在壓力時，完全無迴轉空間，「to be , or not to be」，法律訟爭問題竟轉化為人性考驗問題。

上訴途徑二軌制，可使檢察官於執行上訴職務時更具獨立性判斷空間，亦可解決部分疑似「濫行上訴」之癥結，避免了司法資源的浪費、虛擲。

3、加強一、二審檢察官的溝通聯繫，嚴格上訴書類之審查核閱

(1) 案件於法院審理期間，是由法官全般掌握程序之進行，檢察官身為當事人雖得隨時聲請調查證據、深化論告內容，以補強偵查之不足或針對被告方面之答辯予以嚴加駁斥，惟在上訴審級所為之證據調查經常已不具時效性、新穎性、關鍵性，甚或都已被污染而發生友性證人轉變敵性之逆襲結果；且因偵查所獲之卷證皆已公開接受檢驗，歷審有利、不利之結果，二審檢察官皆須概括承受，無可迴避。因此，二審檢察官除了檢視書面的卷宗資料外，更須主動的與一審偵查、公訴檢察官溝通聯繫，瞭解自案件伊始所未能呈現於書面資料的細微變化、樞紐與折衝所在，為在二審訴訟強化公訴深度、廣度與力道作好準備。判決確定前，案件於審理過程中雖是由法官於法庭中以非動態方式進行著，但案件本身仍是「活的」，隨時在法庭之外發生擴張變動中，因此，要瞭解案件於偵結起訴或一審判決爭點之根本，莫過於透過其歷程之各位孕育者提供最直接體驗之第一手資訊。惟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二審檢察官並非天生的優勢者，不見得具有更高深的智慧或洞悉力，是除了靜態的法庭活動外，更須動態的去與一審檢察官溝通聯繫。

(2) 每一篇書類的製作與審查核閱過程，都是一次次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與傳承，合致的目的都在冀求認事無誤、用法正確，勿枉勿縱。嚴格上訴書類之審查核閱，不吝於指正，就裁判內容審慎檢閱以決定應否上訴，上訴理由是否充分、適當，有無切中核心問題，是絕對必要性作為。

4、維持率之統計方面應改良



- (1) 檢察官提起上訴，可區分為檢察官依職權上訴（上字案）及檢察官依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而上訴（請上字案）兩類；法院裁判上訴駁回，亦可區分為程序性駁回與實體性駁回兩種。目前關於上訴維持率之統計數據，未再加以細部分類區隔，因此造成統計結果失真，使得承辦檢察官認真盡責與否？未能明確展示，並致使外部產生誤解。
- (2) 檢察官依職權上訴，係對自己承辦案件負責任之表現，上訴裁判結果如何，該當全然自我承受。檢察官依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而上訴，則存在著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因素，摻雜有如上之明哲保身、趨吉避凶的思維者，亦有純粹敷衍應付了事者，亦有本即有意上訴而積極任事者，上訴裁判結果如何，對各該人等則有不同層面影響。立基點既不同，統計上即應有所區隔，否則只是單純的且失真的數字遊戲而已，沒有被參考的價值，被錯誤的引用與解讀，對於認真盡責者、對於檢察機關全體則是不符合公平的。
- (3) 近幾年來，最高法院驟然大幅提高了上訴駁回率，限縮二審檢察官上訴第三審職權，快速的將案件定讞，很明顯的有人為操作的跡象，而不是各個案件在經歷完備的訴訟程序後自然而毫無疑義的結果，當然談不上妥適與否。既係先設定了目標，再以各式手段去達成，為了駁回而駁回，成就了最高法院存在數十年來無法解決的難題，短期內是減輕了上訴審法官的案件負擔，縮短了當事人的訴訟荷累時程，大喊「程序正義」口號；長遠來看，對於訴訟案件當事人任一方，甚至於對司法體制與威信，都是嚴重的戕害。原來，人民一再所提出司法是可以被人為操作的質疑，將被坐實成真，被犧牲的「實體正義」卻無處呼喊冤屈。而其中最被習用的，即係以程序性理由駁回上訴而逕將案件確定，阻止了案件進入實質審理階段；這樣的後果，不該由檢察機關無端背負「濫行上訴」、「偵查不備而起訴輕率」惡名。故而，將統計數據依裁判結果係程序性駁回或實體性駁回作為區隔，在彰顯檢察機關並無「濫行上訴」之努力上，暨突顯最高



東莒福正沙灘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等法院近幾年來大幅提高上訴駁回率之荒謬，有其必要性。

四、設立司法園區

(一) 前言

- 1、本署成立第二辦公室，為活化舊舍利用之權宜措施，同時配合政策積極爭取於原地改建，目前已將興建辦公廳舍計畫，陳報法務部層轉行政院審核中，全力爭取興建辦公廳舍。
- 2、自99年8月起，本署整建第二辦公室之同時，亦積極配合法務部1億1仟萬元公共建設中期計畫。歷經8個月努力已擬具完善興建計畫及建築概算說明書，近期本署將配合法務部政策，儘速爭取經費興建辦公廳舍。

(二) 整建辦公廳舍

1、緣起

- (1) 本署無自有辦公廳舍，目前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辦公廳舍嚴重不足。
- (2) 為快速有效改善辦公環境，解決本署及所屬金門地檢署辦公廳舍不足問題，並活絡閒置財產，節省遷建勞費。
- (3) 因應金門、馬祖地區擴大小三通，未來工商業發展及人口增長，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洽公環境，在軟、硬體設備提升下，使司法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能更加精進。
- (4) 隨著二岸互動日趨頻繁，金門馬祖地區擴大小三通之實施，本署近5年案件增加量約30%，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本署員工業務因之加重，辦公空間咸感不足，改善辦公環境迫在眉睫。
- (5) 考量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復以政策轉變，各機關擬興建辦公廳舍，土地非經活化自償，顯難以獲得行政院認同核可。為儘速解決本署及地檢署辦公廳舍不足之問題，並節勞費，爰有就地整建(修)之議，並經於100年8月3日邀集同仁會商，一致贊同以就地整建方式，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2、檢討

- (1) 本計畫係利用原福建省調查處舊址房地，已自97年10月24日由法務部調查局移撥本署管有，產權明確，所需經費少，易於推動整建。舊有房舍為早期戰地政務時期¹¹委請部隊興建，格局陳舊侷促，需予整修並重新規劃拆除隔間後使用。
- (2) 本計畫案辦公廳舍總面積約639.83平方公尺，尚能符合本署現有員額辦公需求，各辦公廳舍之規劃面積均在「法務部所屬各類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面積需求設置基準表」「一般需求面積」及「特殊需求面積」之規範內。
- (3) 本署目前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未能符合國有財產法「管用合一」之規定，且金門地檢署本身辦公廳舍亦不敷使用，整修後遷入使用，並歸還向金門地檢署借用之辦公廳舍，適足以同時解決問題。
- (4) 整修舊有房舍可減少施工成本及材料，並節省經費，符合綠建築規範目標。
- (5) 本署辦公廳舍朝二方面來規劃解決：¹²
近程計畫：法務部長官親臨察看本署辦公廳舍擁擠現況，正全力向行政院協調，爭取第二辦公室改建高分檢大廈經費，解決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問題。

11 「戰地政務」係戰時為配合軍事需要，執行國家政策，而於戰地所實施的軍政一元化管理制度。國民政府於1956年6月23日依據「戒嚴法」第7條規定，頒布「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並於同年7月在金馬外島開始實施「戰地政務實驗」，直到1992年11月7日宣布解除金馬戒嚴為止，為時36年。

12 縣籍前立法委員陳福海100年8月4日拜會本署亦表示：設立金門司法園區，對彰顯我國民主法治，具有深遠的意義。



長程的司法園區規劃：金門與大陸廈門近在咫尺，兩岸商務頻繁進出熱絡，金門位處兩岸司法對照之前哨，院檢四個司法機關，不宜零落散處各地，應統一規劃設置於司法園區，以凸顯優質司法，形塑台灣價值。

(三) 設置司法園區

- 1、司法園區長遠規劃，目前有二塊理想地點：一是金門大學附近的國防部金門縣動員管理組營區，面積約 3.3 公傾；二是現在福建省調查處辦公廳舍後側之土地，面積約 3 公傾。仍有待司法院、法務部之有司者與國防部等機關協商繁節。
- 2、目前對岸司法廳舍巍峨壯觀，我國相形見绌，為謀我司法長遠發展，建議未來司法園區位處金門大學附近，可參考金門大學閩南式之燕尾馬背建築形式，以建構地區建築人文特色，復可共享資源，彰顯金馬地區司法形象。

伍、結論

「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嚴正執行法律，貫徹法治精神；落實司法保護，擴大保護範圍；積極偵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為法務部之施政目標。

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公益代表人」之雙重性格，「偵查犯罪」固為天職，「柔性司法」保障弱勢、「預防性司法」興利除弊，亦責無旁貸。當前社會對檢察機關寄望甚殷，本署全體同仁深感任重道遠，將以公義之心，秉持團隊合作，慎密規劃，強化組織、充實設備、積極偵查、預防犯罪等作為，貫徹 部頒政策目標，全力以赴，期不負國人託付。



西莒 菜圃澳礫灘 / 黃丁盛 / 馬祖國家風景區

清心為治本 直道是身謀
秀幹終成棟 精鋼不作鉤

宋 · 包拯

包拯(999年4月11日-1062年5月24日)字希仁，廬洲合肥人(今安徽肥東)，為北宋仁宗天聖5年(1027年)申科進士甲科，初任建昌知縣，官至開封府尹及龍圖閣大學士，以清廉著稱。因其任職「二府」成為北宋最高決策機關官員，衣著飲食和器具依然「如布衣時」，是中國古代清官的典型代表，民間諺語有云：「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為人嚴正，殊少笑容，時人以黃河清，比包拯笑。後世包括朱熹、歐陽修、劉敞、司馬光對包拯皆有正面評價。



金馬法鑑 - 鐵法薪傳 金馬奔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六十週年史實特刊

出版者：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行人：邢泰釗、張金塗、洪培根

編輯：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六十週年史實特刊編輯小組

執行編輯：周玟虹、王寶璽、洪建銘、蔡湛財

美術設計：吳宜霏、周玟虹、張震寧

封面圖作：溫瑞和(封面、封底分別為金門、連江司法大廈)

攝影：蔡湛財、林峻嶢、陳盛吉

行政協助：郭永發、吳祚延、洪建銘、孫國粹、馮怡青、楊定成、陳盛吉、劉秀芳
歐陽嫦娥、黃美媛、林峻嶢、周玟虹、蔡湛財、葉劍行、盧怡真、王寶璽
許彩月、許孟雄、陳彥甫、張震寧

校對：洪建銘、劉秀芳、歐陽嫦娥、黃美媛、林峻嶢、周玟虹、蔡湛財、王寶璽
許彩月、許孟雄

出版機關：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89341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4 樓

機關電話：082-324581

機關網址：<http://www.kmh.moj.gov.tw>

印刷刷：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07-311018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出版

I S B N : 978-986-03-51330

G P N : 1010200010